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市政中心)

承辦人：楊蕙菁

電話：06-6356638

傳真：06-6350758

電子信箱：edub4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二)字第1010782972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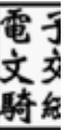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9.6學校午餐食材查驗彙整(0782972A00\_ATTCH2.xls)

主旨：檢送教育部101年9月6日至嘉義縣查驗學校午餐食材結果1份(如附件)，針對本案檢驗不合格食材，請學校立即暫停使用該廠商之該項產品及其他衛生安全有虞之類似產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4日臺體(二)字第1010173922B號函辦理。
- 二、學校如曾採購本案檢驗不合格食材，請立即造冊送本局備查，並應要求廠商立即改善，未改善前應暫停採購，並應視已簽訂契約之廠商受影響情況，儘速依程序處理，確保午餐食材衛生安全。
- 三、請學校持續加強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另請學校要求廠商提供食材之合格來源證明、進貨單與驗收紀錄等。
- 四、請學校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包括視情節進行違規記點



、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發現衛生不良之情形，  
應立即通知本市衛生局處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本局督學室、本局體育保健科

2012-09-18  
13:46:39  
臺南市政府  
交換章

裝



訂

線

